

大冶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冶科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实施细则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强和规范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、管理，根据《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（鄂科技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湖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》（鄂科技发农〔2022〕29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大冶市实际，市科技局制定了《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实施细则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执行。



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科技特派员”和“工作站”）建设，鼓励和引导科技人才深入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一线开展研发示范，加速成果转化，服务乡村振兴，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，根据《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》（鄂科技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湖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》（鄂科技发农〔2022〕29号）等文件，结合大冶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科技特派员是指由市创新促进委员会办公室（设在市科技局）按照一定程序从企事业单位、高校院所等选派到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，主要面向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开展科技服务、成果转化、科技创业，带动农村科技创新能力和经济生活水平提升。工作站是指依托乡镇（街道）一线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创新平台、机构等成立，重点为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开展技术研究、成果转化、技能培训、人才培养、创业辅导等综合服务提供基本条件的服务站。

第二章 选派条件和程序

第三条 选派原则。科技特派员的选派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，一般派往农业企业、农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和其他农业经济合作组织。

第四条 选派条件。能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工作作风踏实，身体健康，热心乡村振兴工作，志愿到农村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。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全市相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农技人员；

（二）高校院所及职业学校中具有农业专业技术特长的涉农科技人员；

（三）农村乡土人才、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及具有一定实际生产经验的农村科技致富带头人、新型农民等。

第五条 选派程序。

（一）需求征集。市科技局发布科技特派员选派通知，乡镇（场）、街道、相关市直部门收集本地区以及本行业科技特派员服务需求。

（二）双向选择。乡镇（场）、街道、相关市直部门综合考虑科技特派员选派指标和产业发展需求，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，组织需求单位与科技人员对接，对接成功后进行审核，并将科技特派员推荐表报送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公示认定。市科技局汇总审核后形成科技特派员拟选派名单，经局党组会审定后，在大冶市政府网进行公示。公

示无异议的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，由所在单位审核后，报市科技局备案。市科技局综合审定后，公布科技特派员名单。

第六条 选派注意事项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可选派为科技特派员：

- （一）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；
- （二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的事项；
- （三）有违纪违法行为的。

第三章 职责分工

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职责。

（一）开展技术攻关。针对服务对象需求开展合作研发，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。

（二）推进成果转化。引进先进实用技术和成果，依托现有基地和平台开展应用示范，帮助农户和企业技术进步。

（三）参与创新创业。通过技术入股和资金入股等多种形式，与服务对象形成利益共同体，领办、协办或共同创办企业、经济合作组织等。

（四）组织科普培训。根据基层现状、特点以及实际需求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，进行相关技术培训，培养地方技术骨干。

（五）收集科技需求。针对服务地区产业发展，开展常态化的科技需求征集，做好与科技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。

（六）其他服务农业、农村、农民的科技活动。

第八条 部门职责。

（一）市科技局职责。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，负责科技特派员的政策制定、综合协调、宏观指导等工作。负责提出科技特派员年度专项经费，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需求征集、认定选派，协调开展科技服务及宣传报道，牵头做好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的管理、考核和表彰。

（二）派出单位职责。市科技特派员推荐单位为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，负责做好科技特派员推荐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科技特派员派出期间，工资、职务、职称晋升和岗位变动与在职人员同等对待，并将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列入年度考核评优评先、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评聘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安排专人作为联络员，负责协助管理好本单位科技特派员，与科技部门联合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派驻单位职责。负责提出科技特派员需求，明确科技特派员服务的具体事项，做好派驻科技特派员的工作衔接，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协助做好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、检查考核等工作。

（四）乡镇职责。负责组织开展本乡镇（场）、街道科技特派员服务和工作站建设工作，配合做好科技特派员及工作站管理和考核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及考核

第九条 日常管理。

（一）服务时限。每届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期为 2 年（从 2025 年开始实施，2024 年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期为 1 年），每年服务基层时间累计不少于 60 天。

（二）挂牌上岗。市科技局为每名科技特派员配发工作牌。服务的企业（单位、工作站）在显著位置悬挂科技特派员展示牌，公开特派员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工作职责、监督电话等信息。

（三）双报告机制。科技特派员要按时做好工作纪实，真实反映工作情况，定期向派驻单位、派出单位报告工作情况，并主动将日常服务情况或服务成效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（四）召开联席会议。由市创新促进委员会办公室统筹，召集相关市创新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，不定期召开特派员联席会议，加强与派驻单位、派出单位的沟通联系，研究促进科技特派员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共同助力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。

第十条 检查考核。

（一）平时督办。市科技局汇总科技特派员日常服务情况，按季度通过电话回访核实或到派驻企业开展抽查，并将日常服务情况和抽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年度考评。市科技局对科技特派员实行年度考评，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履职情况、服务绩效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，考评施行百分制，派驻单位、派出单位、市科技局分别考核评

定，按评价分占比测算综合得分。根据综合评价得分情况，确定科技特派员的评价分值及评价等次。评价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等次，6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等次，优秀等次指标按照不超过本届科技特派员总数的 30%比例确定。具体流程：

1. 个人总结。科技特派员要撰写年度个人工作总结，重点围绕履职情况、服务质效、特色亮点举措、作用发挥情况等，突出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效。

2. 派驻单位评定。市科技局联系派驻单位，派驻单位对科技特派员实际开展情况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评价打分。派驻单位完成打分盖章后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3. 派出单位评定。派出单位根据科技特派员日常工作情况，对照服务协议完成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。派出单位完成打分盖章后汇总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4. 市科技局评定。市科技局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及回访派驻企业情况，参考个人总结、派驻单位及派出单位的评定和工作配合度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。

5. 综合评定。市科技局汇总各方评价分，综合评价得分情况，确定科技特派员的考核评价等次。

6. 考评结果运用。考评结果作为继续选聘、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。对年度考评为“优秀”等次的，在全市进行通报表扬，

优先继续选聘；对年度考评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取消科技特派员资格和补助，且三年内不得再进行选聘。

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由市科技局核实并取消其科技特派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服务期满考评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；
- （二）有违法违纪行为；
- （三）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行为；
- （四）不接受管理，长期不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或不参加科技特派员活动。
- （五）存在其它不符合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要求的行为。

第五章 工作站建设

第十二条 建设标准。

（一）拥有一定数量的科技特派员。进站的省、市、县三级科技特派员原则上不少于5名，其中省级不少于1名，市县两级各不少于2名。

（二）具备明确的建设主体。建设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。鼓励在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立工作站，鼓励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参与共建工作站。

（三）依托现有场所开展工作。建设主体利用现有办公场所或生产场地，为工作站和所属科技特派员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提供必要条件。

（四）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。工作站组织架构明确，运行管理、培训交流、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健全。

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建设计划，会同相关乡镇（场）、街道明确建设主体、提供建设场地，完成实体挂牌和临时党支部组建等。

第六章 组织保障

第十四条 派出单位对科技特派员加强服务和指导，落实相关待遇。派驻单位和工作站要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保障科技特派员正常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安排专项资金，用于科技特派员差旅补助和生活补贴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，支持标准参照“科技十八条”执行。

第十六条 乡镇（场）、街道将工作站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对科技特派员（工作站）在本地开展成果示范推广、科技创新创业、技术交流培训等给予积极的支持和保障。科技特派员（工作站）建设情况纳入创新型乡镇创建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在服务期间工作表现优异、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特派员（工作站）和组织实施单位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，《大冶市农业科技特派员考核管理办法》（冶科〔2023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实施细则由大冶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